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

- 一、配合環境保護，實施垃圾分類，使資源能回收再使用，並減少對環境的污染。
- 二、鼓勵同學做垃圾減量，減少垃圾的製造，並養成惜福的美德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推行之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。
- 二、臺北市資源垃圾強制分類回收管理辦法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校內資源回收項目：分六大類(鐵、鋁罐、鋁箔包、保特瓶、紙杯、紙類)：使用回收箱回收，於打掃時間由各班環保義工送至回收場。

(一)廚餘：使用一個小桶收集。

(二)廢電池：交衛生組回收。

(三)一般垃圾：(不回收)使用專用垃圾袋收集後送至垃圾場。

二、回收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六大類：每天下午 15:00 至 15:15 送至資源回收場(分類不正確者拒收)

(二)廚餘：每日中午 12:00 至 13:00 送至熱食部或下午打掃時間送至垃圾場。

(三)廢電池、C D：隨時可送至衛生組繳交。

(四)一般垃圾：請於每日下午打掃時間(下午在 15:15 之前)送至垃圾場。

三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由衛生糾察每日檢查並拍照。

(一)回收方式依衛生組示範壓扁擺放整齊。

(二)回收方式如備註。

備註：回收的目的在培養惜福的美德，並盡到愛護地球的一己之力，方式如下。

1. 紙類：要平鋪放入回收籃中，不要揉成一團(不收髒紙杯、紙餐盒)。

2. 塑膠瓶：一律要洗淨，蓋子吸管及吸管套一律要丟棄，勿回收。

3. 保特瓶、鋁箔包、鋁罐：一律要洗淨、壓扁，將蓋子、吸管丟棄，再分類。

4. 鐵罐：一律要洗淨、不需壓扁，要將蓋子、吸管丟棄，再分類。

5. 木頭、保力龍、玻璃瓶、壞的掃具、拉胚土不回收。

四、回收變賣所得可供：

(一)供寒暑假衛生糾察監督返校打掃班級當天來回車資、餐費及獎勵金。

(二)供回收場場地維護。